

镇平县公安局镇平县 G207 国道秋树湾路段 恶劣天气预警管控系统建设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镇财采购 JC-2025-37



采 购 人：镇平县公安局

采购代理机构：天马盛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五月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镇平县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投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镇平县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或登录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进行线上申请；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

镇平县农村商业银行 0377-83985081；

中国农业银行镇平支行 0377-68012260；

中国建设银行镇平支行 0377-65915919。

或携带政府采购合同前往银行网点咨询。

镇平县政府采购办公室官方微信公众号：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4
第二章 采购需求	8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21
供应商须知表	21
供应商须知	23
一、说明	23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28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29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32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33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7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0
一、响应函格式	63
二、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64
三、报价一览表格式	65
四、营业执照副本、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审计或财务报告、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等	66
五、实施方案	68
六、采购清单	69
1.主要货物一览表	70
2.技术规格偏差表	71
七、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72
八、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73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镇平县公安局镇平县 G207 国道秋树湾路段恶劣天气预警管控系统建设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镇平县公安局镇平县 G207 国道秋树湾路段恶劣天气预警管控系统建设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镇平分平台）》

（<http://ggzyjyxx.zhenping.gov.cn/>）获取磋商文件，并于 2025 年 05 月 27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项目编号：镇财采购 JC-2025-37

2、采购项目名称：镇平县公安局镇平县 G207 国道秋树湾路段恶劣天气预警管控系统建设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428000.00 元（大写：肆拾贰万捌仟元整）。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镇财采购 JC-2025-37	镇平县公安局镇平县 G207 国道秋树湾路段恶劣天气预警管控系统建设项目	428000.00	428000.00	否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来车汇入警示系统、智能视频系统、车辆测距系统、测速系统、路线诱导系统、限速发布系统等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5.2 质保期：二年；

5.3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及相关行业规范和标准；

5.4 供货及安装期：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完成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完成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供应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2.2.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扶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

2.3. 本项目支持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和资格信用承诺制。

2.4.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否

2.5.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3.1.1. 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1.2. 投标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1.3. 投标人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1.4. 投标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2.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信用查询，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提供网页截图加盖供应商公章，查询日期不得早于磋商公告发布之日）；

3.3. 供应商需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承诺对象包含单位、企业法人代表、项目负责人，出具日期不得早于本招标公告发布日期（格式自拟，加盖单位公章、法人章），并对其真实性负责，若承诺不实，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3.4.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审查内容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填报上传企业诚信库信息为准，过期更改的诚信库信息不作为本项目评审依据。诚信库上传信息必须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投标企业承担责任。

三、获取采购文件

1、2025 年 05 月 15 日至 2025 年 05 月 21 日，每天上午 8: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镇平分平台）-交易系统。

3、方式：潜在供应商需通过 <http://ggzyjyzx.zhenping.gov.cn/> 登录交易系统进行文件下载。若因为自身原因错过文件下载时间，造成损失由潜在供应商自行负责。

4、售价：免费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时间：2025 年 05 月 27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镇平分平台）-交易系统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5 年 05 月 27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镇平分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镇平分平台）》上发布。

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使用普通电子交易系统，供应商须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镇平分平台）》（<http://ggzyjyzx.zhenping.gov.cn/>），注册后凭办理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 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nyzf 格式）及资料（操作程序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镇平分平台）》下载专区），电子交易系统技术支持电话：400-998-0000，CA 数字证书技术支持电话：15672779650。

（2）供应商须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需要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制作工具及操作手册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镇平分平台）“下载专区”中下载。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上传截止时间前到达交易系统。逾期到达交易系统的电子响应文件视为放弃本次投标。

（3）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供应商应在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登录

不见面开标大厅，所有准备工作需要自行到位。开启过程中如遇到紧急事项，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进行提出异议或文字交流，严重问题可拨打技术支持电话 0377-61176137。

(4) 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如供应商准备不到位，造成无法及时解密、网络问题等情况（30 分钟内）造成开标无法继续的，视为该供应商自动放弃响应，将被退回投标文件。

(5) 请各潜在供应商在获取文件后及时关注网站更新信息，若因其他原因未能及时看到网上更新信息而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不负任何责任。

(6) 供应商应时刻关注会员系统消息提醒，在规定时间内及时回应磋商小组提出的谈判及最终报价要求。未按上述要求操作，造成不能参加谈判及最终报价的，后果由相关供应商自行承担。

(7) 监督人信息：镇平县财政局

联系电话：0377-65910598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镇平县公安局

地址：镇平县玉神南路与平安大道交叉口

联系人：朱婷

联系电话：1821183712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天马盛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镇平县御景华城东广厦家园 7 幢 7 号

联系人：徐玉超

联系电话：13525653740

3. 项目联系人信息

联系人：徐玉超

联系电话：13525653740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名称

镇平县公安局镇平县 G207 国道秋树湾路段恶劣天气预警管控系统建设项目

二、采购内容

来车汇入警示系统、智能视频系统、车辆测距系统、测速系统、路线诱导系统、限速发布系统

三、采购说明

3.1 供应商在准备响应文件时,须按技术规格中的要求,标明品目号、商品名称、产品型号和具体指标。

3.2 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技术规格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如所供产品存在技术偏离,供应商应如实填写技术规格偏离表。若采购方掌握了确切事实说明某供应商没有如实填写技术规格偏离表或有欺诈行为,该投标书将被拒绝。供应商的不良行为将被记录,并在以后河南省政府采购招标活动中受到相应约束。

3.3 技术指标是采购人对所购设备或产品性能的基本要求。供应商所投产品除满足所投定型产品的技术和出厂标准配置的要求外,还应满足采购人提出的特殊技术要求。

3.4 供应商应本着为用户服务的宗旨,完善产品及技术参数,并在投标说明和技术参数偏差表中注明,不得以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列明事项为由,来降低投标产品的质量。

四、技术参数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型号	产品描述	单位	数量
基础版					
汇入警示系统					
1	400万雷达视频一体机		传感器类型: 1/1.8 英寸 CMOS; 镜头: 标配 12 mm 定焦镜头; 图像分辨率: 2688×1520 (不包含 OSD 黑边); 视频分辨率: 4M (2688×1520) /1080P (1920×1080) /UXGA (1600×1200) /720P (1280×720) /D1 (704×	个	1

		<p>576)/CIF(352×288) ;</p> <p>视频帧率：最大支持 25fps；主码流（2688 × 1520@25fps），辅码流（1600×1200@25fps）；</p> <p>视频码率：H.264：32kbps~32767kbps；H.265：32kbps~32767kbps；MJPEG：512kbps~32767kbps；</p> <p>视频压缩标准：H.265；H.264B；H.264M；H.264H；MJPEG；</p> <p>图片合成：支持 1、2、3、4 张图片合成；</p> <p>国密功能：支持国密 GB 35114-A 级功能；</p> <p>网络接口：2 个 RJ-45 以太网口，支持 10/100/1000M 网络数据传输；</p> <p>存储接口：1 个，最大支持 256GB TF 卡本地存储；</p> <p>供电方式：12 VDC/24 VAC±%10/36 VDC±20%/48 VDC ±20%；</p> <p>功耗：≤20W；</p> <p>工作温度：-40℃~+65℃；</p> <p>防护等级：IP66；</p> <p>产品尺寸：201.7 mm×148 mm×440.5mm（长×宽×高）</p>		
2	柱装支架	<p>安装方式：柱装；</p> <p>承重：7.0kg；</p> <p>执行标准：Q/DXJ 064-2018；</p> <p>外观颜色：白色；</p> <p>适配机型：具体型号以选型为准</p>	套	1
3	交通屏 （红绿 双基色 -P10-22 4*64-横 杆背抱	<p>产品尺寸：2303.0mm×852.0mm×172.0mm；</p> <p>包装尺寸：2400.0mm×900.0mm×200.0mm；</p> <p>毛重：100.0kg；</p> <p>净重：80.0kg；</p> <p>外壳材质：钣金；</p> <p>驱动方式：1/4 扫描，恒流驱动；</p>	台	1

	箍安装)		亮度: >6000cd/m ² ; 工作温度: -30℃~60℃; 工作湿度: 20%RH~80%RH; 防护等级: IP54		
4	立杆含基础	定制	立柱:270\230*5mm,	根	1
5	辅材	定制	线缆:3*2.5.管子接头 PE75,PVC 电工胶布等	批	1
智能视频系统					
1	智能球机		<p>内置 GPU 芯片, 支持深度学习算法, 有效提升检测准确率</p> <p>采用先进的分布式架构, 智能应用模块可动态加载、独立升级</p> <p>支持 A\B\C\D 类违法停车抓拍, 可变倍抓拍远景、近景、中景、车牌特写</p> <p>支持卡口抓拍业务, 包含过车卡口、拥堵检测和 12 种交通违法行为抓拍取证</p> <p>支持电子警察业务, 包含过车卡口和 14 种交通违法行为抓拍取证</p> <p>支持行人、路障、施工、事故、起雾等道路事件检测</p> <p>支持路面抛洒物检测</p> <p>支持车辆类型、车身颜色、车标、车系、车牌、车牌颜色等多种机动车属性识别</p> <p>支持智能多场景巡航, 可添加多个智能预置点进行巡检</p> <p>采用 400 万像素 1/1.8 英寸 CMOS 传感器</p> <p>支持 40 倍光学变倍, 16 倍数字变倍</p> <p>支持横向 0~360°, 纵向-30° ~+90° 在线操控, 大大降低了施工调试成本</p>	个	2

			<p>支持 300 个预置位，8 条巡航路径，5 条巡迹路径</p> <p>支持雨刷功能</p> <p>支持 1 路音频输入和 1 路音频输出</p> <p>内置 7 路报警输入和 2 路报警输出，支持报警联动功能</p> <p>支持 IP67 防护等级</p> <p>支持国密算法 SM1、SM2、SM3、SM4，支持 GB35114 A 级</p> <p>支持 DC36V±25%宽电压输入</p>		
3	立杆含基础		立柱:270\230*5mm,	根	2
4	辅材		线缆:3*2.5.管子接头 PE75,PVC 电工胶布等	批	2
车距测距系统					
1	4路智能终端管理盒(2T)(GPS)		<p>操作界面：WEB 方式；</p> <p>网络协议：TCP/IP、HTTP、HTTPS、SFTP、FTP、DNS、RTP、RTSP、RTC、NTP、DHCP、IEEE802.1X；</p> <p>图片编码格式：JPEG；</p> <p>存储功能：硬盘（标配 1 个 2T 硬盘）;FTP;SFTP；</p> <p>定位功能：支持北斗（天线需单独下单）;支持 GPS；</p> <p>图片合成：支持单通道 1/2/3/4/5/6 张图片合成；支持合成顺序和特写图序号选择；</p> <p>断网续传：支持平台断网续传、FTP 断网续传;支持手动上传；</p> <p>硬盘接口：最大支持 1 个 SATA 接口硬盘，标配 2T 容量 3.5” 硬盘；</p> <p>RS-485 接口：2 个；</p> <p>RS-232 接口：1 个（用于调试串口数据）；</p> <p>USB 接口：1 个，USB 3.0 接口；</p>	个	1

			<p>网络接口：10 个，8 个 10M/100M 自适应以太网口（RJ-45），2 个 1000M 接口（RJ-45）；</p> <p>视频输入：视频接入模式支持 12 路网络压缩高清视频输入，卡口合成模式支持 4 路网络压缩高清视频输入；</p> <p>报警输入：3 路；</p> <p>报警输出：3 路（光耦输出）；</p> <p>供电方式：DC12V（适配器标配）；</p> <p>功耗：<20W；</p> <p>工作温度：-30℃~+65℃；</p> <p>工作湿度：10%~90%（无凝结）；</p> <p>产品尺寸：210.0 mm×165.0 mm×57.0 mm（长×宽×高）；</p> <p>净重：1.6kg（不同配置略有差异）</p>		
2	900 万雷 达视频 一体机		<p>传感器类型：1 英寸 GS-CMOS；</p> <p>镜头：标配 25mm 定焦镜头；</p> <p>图像分辨率：4096×2160（不包含 OSD 黑边）；</p> <p>视频分辨率：4096×2160/3840×2160/3392×2008/1080P（1920×1080）/UXGA（1600×1200）/720P（1280×720）/D1（704×576）/CIF（352×288）；</p> <p>视频帧率：最大支持 50fps；默认双快门，主码流（4096×2160@25fps），辅码流（704×576@25fps）；</p> <p>视频码率：H.264：32kbps~32767kbps；H.265：32kbps~32767kbps；MJPEG：512kbps~32767kbps；</p> <p>视频压缩标准：H.265；H.264B；H.264M；H.264H；MJPEG；</p> <p>图片合成：支持 1、2、3、4 张图片合成；</p> <p>国密功能：支持国密 GB 35114-A 级功能；</p> <p>网络接口：1 个 RJ-45 以太网口，支持 10/100/1000M 网络数据传输；</p>	个	1

			<p>存储接口：1 个，最大支持 256GB TF 卡本地存储；</p> <p>供电方式：36 VDC±10%；</p> <p>功耗：≤62W(其中相机 15W, 灯 40W, 雷达 5W, 风扇 2W)；</p> <p>工作温度：-40℃~+65℃；</p> <p>产品尺寸：435.4 mm×416 mm×173.8mm（长×宽×高）</p>		
3	立杆	定制	立柱:270\230*5mm,	根	1
4	辅材		线缆:3*2.5.管子接头 PE75,PVC 电工胶布等	批	1
测速系统					
1	900 万一体化抓拍单元		<p>无光污染：采用先进的图像融合技术，夜间无需使用白光爆闪灯或无需外加频闪灯即可输出高质量全彩图像，有效解决夜间光污染、避免“麻雀杆”现象</p> <p>超高帧率：采用交通专用高性能 GS-CMOS 图像传感器，50fps 高帧率、高信噪比、高宽动态，全天候呈现逼真场景图像</p> <p>全结构化：采用高性能 AI 处理器，加载深度学习算法，支持多目标混合场景应用，实时提取机动车、非机动车、人体、人脸数十种全结构化信息，为业务快速决策提供全方位的特征数据</p> <p>一机并用：支持一机并用，集卡口电警数十种违法抓拍业务、交通信息采集、事件检测于一体，适用于多种道路场景</p> <p>多维感知：支持北斗/GPS 定位校时(天线需单独下单)，感知多维度数据</p> <p>安全稳定：满足 GB 35114-A 级加密标准，更加安全采用星光级 1.1 英寸 GS-CMOS 图像传感器，最大输出 4096×2336@50fps 高清图像</p> <p>支持双码流，且满足 H. 265H. 264 编码，超低延时，超低码率，压缩比高，处理灵活</p>	台	2

		<p>支持自动白平衡、自动电子快门、自动光圈，适应多种监控环境</p> <p>支持 1~4 车道车辆抓拍、车牌识别和车辆结构化信息提取</p> <p>支持单快门、双快门、三快门</p> <p>支持机动车过车记录、违法抓拍、车牌识别、车辆类型识别、车内人脸抠图、车身颜色识别、图片合成、OSD 信息叠加</p> <p>支持非机动车过车记录、违法抓拍、车辆类型识别、人脸抠图、图片合成、OSD 信息叠加</p> <p>支持车辆逆行、拥堵、停车、行人等交通事件的检测</p> <p>支持车辆流量、平均速度、占有率、平均车头时距、平均排队长度、道路状态等流量信息采集</p> <p>支持视频检测、雷达、线圈三种触发方式</p> <p>支持最大 256GB TF 卡本地存储，抓拍图片可断网续传</p> <p>支持网络接口、USB 接口、RS-485 接口、RS-232 接口、I/O 接口、报警输入输出、音频输入输出、外置灯接口、支持电源返送</p> <p>支持动画线功能，可自动识别并画出车道线、抓拍检测线，大幅提高施工调试效率</p> <p>具有网络防雷和防浪涌功能</p>		
2	四合一生态补光灯	<p>1) LED 光源色温：3000K~6500K；</p> <p>2) 集成 24 颗 LED 和气体放电光源</p> <p>3) 支持暖光 LED 频闪、暖光 LED 爆闪、白光氙气爆闪、红外氙气爆闪四种模式；</p> <p>4) 补光距离 18-32 米</p> <p>5) 可在-30℃~60℃温度环境正常工作</p> <p>6) 防护等级达到 IP66</p>	台	2

			7) 支持在 LED 频闪开启时, 气体放电红外叶片自动切换成红外模式;		
3	智能终端管理盒 (2T)		<p>1、支持对接普通屏 DH-ITISP10-31A、DH-ITISP10-31B、DH-ITISP10-32A、DH-ITISP10-32B、DH-ITISP10-33A、DH-ITISP10-33B, 语音屏 DH-ITSXS-1701-27RGAB、DH-ITSXS-1701-9632RGA、DH-ITSXS-1701-V15RGAB, 支持过车信息实时发布和滚动发布, 支持发布车牌、速度、违法信息、抓拍地址、抓拍时间等过车信息和自定义信息, 支持卡口和多种违法类型图片发布内容及字体颜色单独设置, 支持立即显示、上下左右移动、闪烁等多种显示风格设置, 支持按速度区间区别显示所发布信息颜色, 语音屏额外支持语音播报及分时间段设置屏幕亮度, 支持卡口及多种违法类型图片语音播报内容独立设置, 支持语音、语速、语调、音量设置;</p> <p>2、支持视频接入和卡口合成两种工作模式切换, 视频接入模式支持 12 路高清视频及图片输入, 无图片合成功能, 卡口合成模式支持 4 路高清视频及图片输入, 同时支持图片合成;</p> <p>3、内置 8 个 10M/100M 自适应以太网口, 视频接入模式最大码流支持 180Mbps, 卡口合成模式最大码流支持 100Mbps;</p> <p>4、支持 1/2/3/4/5/6 张图片合成, 合成顺序和特写图片序号可自定义;</p> <p>5、支持双网卡路由设置, 支持表格形式展示已添加的路由;</p> <p>6、支持按时间、通道、违法类型、车牌、车速、车道、对象类型、车牌颜色、车身颜色、主/副驾驶安全带状</p>	台	2

		<p>态、主/副驾驶遮阳板状态查询图片功能，支持 csv 或 excel 格式导出查询结果；</p> <p>7、支持按时间或文件下载图片及关联录像，关联录像时长可自定义设置 1-100 秒，支持将图片附带的特写图、车牌图片、主驾驶图片、副驾驶图片、非机动车 RL、行人 RL 抠图分离并下载，图片及关联录像下载命名格式可分卡口和违法自定义设置；</p> <p>8、支持接入视图库 GA/T1400、国标 GB/T28181-2016、国标 GB35114A-2017、海康威视平台、易华录平台；</p> <p>9、标配 1 个 2T 硬盘，最大支持 1 个 SATA 接口 3.5" 4T 硬盘；</p> <p>10、支持手动上传图片至平台和 FTP 服务器，通道、时间、图片类型可自定义设置；</p> <p>11、支持上传状态可视化，可展示对接 2 个平台的图片上传结果及上传成功或失败的时间节点记录；</p> <p>12、支持 IEEE802.1X 协议，支持 PEAP 认证模式；</p> <p>13、支持 3 个 FTP 同时传输，原始图片、合成图片、车身图片、车牌图片、关联录像、主驾驶图片、副驾驶图片、行人 RL 图片、非机动车 RL 图片上传类型可选，FTP 连接模式长连接或短连接可选；</p> <p>14、支持集成我司协议的第三方相机接入，可进行视频预览、存储，图片接收、合成、存储及转发；</p> <p>15、支持跨网段远程升级、配置前端摄像机；</p> <p>16、支持按时间、通道查询车流量功能，支持 CSV 格式导出查询结果；</p> <p>17、支持 GPS/北斗功能（如需使用该功能，需要购买天线）；</p> <p>18、支持硬盘图片和录像配额比例设置，支持盘满循</p>		
--	--	---	--	--

			环覆盖； 19、断网续传、自动注册、黑白名单导入导出、数据防删改功能；		
4	测速雷达		采用 24G 毫米波雷达技术，测速精度高； 支持短距离目标跟踪检测，抓拍位置精准； 高防护、低干扰、低功耗、长寿命、稳定可靠； 一体化设计，降低施工难度和成本； 采用 24GHz MMIC 技术，具有适用性好，效率高等优点； 进行高精度定点抓拍，抓拍位置误差在±1 米之内； 高增益、低副瓣微带天线设计技术，有效避免邻近车道回波干扰； 极速反应时间，保证目标捕获率和实时性； 先进的雷达信号处理与数据实时处理技术； 采用新型算法，位置稳定性强，工作可持续性强； 低微波辐射、低功耗、长寿命、高稳定性、高可靠性； 支持通过 WIFI 对设备进行配置和升级，方便维护。	台	2
5	立杆含基础		立柱:270\230*5mm,	根	2
6	辅材		线缆:3*2.5.管子接头 PE75,PVC 电工胶布等	批	2
路线诱导系统					
1	雾天公路行车安全诱导装置		电源接口：太阳能供电； 接地接口：1 个； 产品尺寸：360mm × 235mm × 160mm； 工作温度：-20℃~70℃； 工作湿度：20%~90%（无凝结）； 防护等级：IP55； 安装方式：支持独立安装/护栏适配安装（标配无底座，底座需要现场勘测完成后定做）；	台	32

			净重：5kg		
2	雾天公路行车安全诱导装置控制器		电源接口：1 个； 接地接口：1 个； 产品尺寸：400mm × 380mm × 103mm； 工作温度：-20℃~70℃； 工作湿度：0%~95%； 防护等级：IP53； 安装方式：抱杆安装； 净重：10kg	台	1
3	立杆	定制	1 米立杆	个	32
4	辅材	定制	线缆:3*2.5.管子接头 PE75,PVC 电工胶布等	套	1
限速发布系统					
1	立柱式信息发布屏 -3.2x1.6m		显示板整屏尺寸：3.2*1.6 米，采用超高亮度 LED 灯管配置，表贴工艺 1R1G1B 全彩显示，利用光学透镜控光，避免光污染，超节能型 LED 可变信息标志，亮度 $\geq 12000\text{cd}/\text{m}^2$ 时，最大功率 $\leq 300\text{W}/\text{m}^2$ ，可显示单行文字、简易图案等节目； 1) 点间距：31.25mm，封装品牌：国星金线，封装类型：3in1 SMD+lens，配色：全彩； 2) 模组：尺寸 250*250mm，正反面灌胶工艺； 3) 箱体：防水假双门铝机箱，可根据模组尺寸定制，后维护检修； 4) 驱动方式：静态，显示屏亮度： $\geq 12000\text{cd}/\text{m}^2$ ； 5) 控制：AC220VDC5V 开关电源、防雷空开，内置发送卡、接收卡； 6) 维护：后开门检修方式； 7) 视角：视认角 $\geq 30^\circ$ ； 8) 显示内容：全屏编辑、汉字、英文字符、阿拉伯数	套	2

			字、特殊符号、图形等;		
2	交通 LED 屏专用控制卡		交通 LED 屏专用控制卡	个	2
3	交通屏光感		交通屏光感	套	2
4	配电柜		1、10KW, 户外防水箱体, 抱箍式安装设计 2、标配总断路器、交流接触器、延时继电器、电源避雷器、网络避雷器、风扇等 3、标配多功能卡, 预留控制卡、光探头的安装位置	台	2
5	立杆		立柱:270\230*5mm,	根	2
6	辅材		线缆:3*2.5.管子接头 PE75,PVC 电工胶布等	套	1

五、售后服务要求

5.1 对其售出的产品提供良好的售后服务, 对因产品质量造成的问题要进行如下服务承诺:

5.1.1 设备配置及技术要求中有具体服务要求的, 按设备配置及技术要求中的要求提供服务承诺。

5.1.2 其它设备售后服务要求: 验收合格后, 二年内免费维修。

5.2 质保期内, 自接到用户报修后, 4 小时内到达用户现场, 根据实际情况及时解决。

5.3 技术服务: 供应商提出培训计划和安排, 所需费用包含在投标总报价中。

5.3.1 安装调试: 中标人派出技术人员到最终用户现场免费安装调试。

5.3.2 质保期内, 中标人每三个月至少有一次对设备进行一次总体检测, 每半年对设备进行一次复调。

5.3.3 中标人为用户提供免费的 7*24 小时电话咨询, 每一季度至少有一次以上的设备巡检。

5.4 伴随服务

5.4.1 以上设备要提供一套完整的中文技术资料: 包括操作手册、使用说明、产品合格证等。

5.4.2 凡需要现场安装、装配、校验、启动测试的设备需提前 7 天通知用户。

5.4.3 如果供应商在用户所在国（或地）设有维修中心，应提供该中心的地址、电话、联系人姓名。

5.4.4 培训指的是中标人负责免费为甲方投培训 1-2 名技术人员，通过免费培训，使受培训人员了解系统设备的结构、性能，并掌握系统设备的操作、使用和维修方法。主要包括基本操作原理及操作方法、维护章程、简单的故障分析、调试、操作使用和保养维修等。

5.4.5 培训要求：派人参加指导性培训授课。接受各培训基地的技术咨询，必要时，派人到现场作安装技术指导。提供用于培训的相关设备。

5.4.6 培训合格的标准为：被培训者要能依据操作的基本规则对设备进行正常工作使用条件和任务下的独立操作。对于有可能遇到的特殊工作使用条件和任务，卖方也要将这部分内容进行说明。

5.4.7 供应商在质量保证期内安装的任何零配件，必须是其原设备厂家生产的或是经其认可的。

5.5 在质量保证期内，凡因正常使用出现的质量问题，供应商应提供免费维修或更换。

5.6 检验与测试的条件和方式：投标设备送到项目现场后，由供应商授权的技术人员现场免费安装调试，安装调试完成，由采购人进行验收。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表

条款名称	内容
项目属性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货物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 年 月 日 点 分 考察地点
磋商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年 月 日 点 分 召开地点：
中小企业	1. 本项目采购标的按照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属于：工业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小微企业价格折扣比例 10 %。 2. 中标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磋商报价	磋商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 。
项目预算	428000.00 元（大写：肆拾贰万捌仟元整）
响应有效期	开标之日起 60 日历日
响应文件数量	电子响应文件：1 份
上传截止时间	2025 年 05 月 27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2025 年 05 月 27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是否委托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代理费	<input type="checkbox"/> 集中采购机构不收费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 收费标准：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 号）的规定执行。
电子响应文件递交	<p>1. 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镇平分平台）交易系统下载“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和上传递交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上传时必须得到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并认真检查电子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p> <p>递交网址：http://ggzyjyzx.zhenping.gov.cn/。</p> <p>2. 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达交易系统。逾期到达交易系统的电子响应文件视为放弃参加本项目采购。</p> <p>3. 供应商所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不予退回。</p>
磋商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同电子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镇平分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p> <p>注：（1）该项目需要使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无需前往现场参与投标。各供应商根据手册要求，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工作。附件： 操作手册地址（下载专区中自行下载）、不见面开标大厅地址 https://ggzyjy.nanyang.gov.cn/BidOpening/bidhall/nanyang/login.html</p> <p>（2）该项目自行上传响应文件，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响应文件光盘等。 需要注意开标前登录不见面系统；电子响应文件应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交易系统，逾期到达交易系统的电子响应文件视为放弃本次</p>

	<p>投标，采购人不予受理。</p> <p>(3) 因供应商无需现场参与开标，所有准备工作需要自行到位。开标过程中如遇到紧急事项，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进行提出异议或文字交流，严重问题可拨打技术支持电话 0377-61176137。</p> <p>(4) 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如供应商准备不到位，造成无法及时解密、网络问题等情况造成开标无法继续的，视为该供应商自动放弃投标，将被退回响应文件。</p> <p>(5) 响应文件递交、解密完成后，供应商需继续等待，并登录会员系统，在评审结束前保持在线状态，确保可以及时接收磋商小组提出的磋商及最终报价要求。</p> <p>(6) 本项目采取人民币报价，根据磋商情况进行不少于二轮次的报价，最后轮次的报价为最终报价。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第一轮次报价。</p> <p>(7) 供应商应时刻关注会员系统消息提醒，在规定时间内及时回应磋商小组提出的磋商及最终报价要求。</p> <p>(8) 未按上述要求操作，造成不能参加磋商及最终报价的，后果由相关供应商自行承担。</p>
磋商小组的组建	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由采购人代表 1 人和有关技术、经济方面专家 2 人组建。
响应文件制作器码相似度	依据豫发改公管（2020）198 号文要求，供应商响应文件制作器码一致视为串通投标行为，做废标处理，需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

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2.1 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42.8 万元。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供应商须知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磋商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要求）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磋商，则具体要求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以及南阳市财政局的具体规定。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2.1 中小企业定义：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医疗、失业、工伤和生育等社会保险费；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表》。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4.4 正版软件

4.4.1 依据《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 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响应无效。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4.4.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4.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4.5.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4.6 采购需求标准

4.6.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4.6.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5. 采购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本次采购有关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6. 采购范围及适用法律

6.1 本次采购适用的法律、法规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其他相关政府采购法律法规。

6.2 “监督管理部门”是指 镇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6.3 “货物”指供应商按采购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与本次采购相关的 货物及其他配套设施设备。

6.4 “服务”指采购文件规定供应商应承担的服务。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7.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7.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7.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8.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用补充文件的方式修正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文件内容以公告的形式告知所有竞争性磋商文件收受人，该补充文件将成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替代所修正的部分。

8.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酌情延长上传截止时间，并将此变更以公告形式通知所有竞争性磋商文件收受人。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以书面形式（必须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公告）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将顺延上传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8.4 政府采购项目实行网上受理，开标前所有信息保密。因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的一切公告信息（包括采购公告、变更公告、澄清公告等）均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镇平县）》”等媒体发布，请潜在供应商随时查询有关公告信息。若因潜在供应商没有及时查看到公告信息而造成的失误，责任自负。

8.5 供应商应关注是否有发布最新的澄清更正公告和更正的最新磋商文件（电子答疑文件），如有则需下载最新的磋商文件，并在此基础上制作最新的响应文件并上传。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9.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参与采购包对应第二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9.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

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 响应文件构成

10.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10.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0.3 电子响应文件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企业电子营业执照生成并在截止时间前上传其加密版本，根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下载平台要求，具体详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操作手册》或《电子营业执照应用平台系统操作手册-投标单位》。

否则，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将被平台系统拒绝。

10.4 第四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5 对照第二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服务或工程已对第二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二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二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6 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财务、社保、纳税及各类证书、报告等内容，必须是原件的扫描件。

10.7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报价

11.1 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

11.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 将不

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所投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报价时应详细列出所投产品的生产厂商、品牌、型号、单价、数量、总价等。

11.2.2 服务项目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1.5 本项目将按供应商所提交的单价和总价来支付本项目所需的费用。对供应商没有填写单价和总价的内容,将被认为这些项目费用已包括在报价中。

11.6 磋商结束，供应商进行网上最终报价。

11.7 本次采购设有预算，供应商最终报价超过预算的，磋商小组将不予评议。

11.8 供应商的所有报价不得低于成本恶意竞争。

12. 响应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成交人的响应有效期延长至项目验收合格之日。

12.2 特别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可于响应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 电子响应文件必须在规定签章处电子签章或手写签字后扫描上传进响应文件。

13.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 CA 或电子营业执照加盖电子签章。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1 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是指使用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交易系统或南阳市公共资源电子营业执照应用平台系统在上传截止时间前完成制作软件生成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未在上传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提交。逾期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受理。

14.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响应文件。

15. 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采购文件规定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最终电子响应文件以上传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最后一份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为准。上传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修改或撤回电子响应文件。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编制、确认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特点和采购实际需求编制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制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应由采购人审核并确认。

二、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邀请供应商参加磋商

竞争性磋商文件经采购人书面确认后，将在指定媒体和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按照公告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制作并递交响应文件。

三、组建磋商小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特点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竞争性磋商小组负责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质疑、评估、比较、评分，组织磋商和最后报价。

评审专家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评审专家应当在评审报告上使用本人 CA 锁进行签章，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评审活动结束后，按照《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支付标准》的通知(豫财购〔2017〕9号)的规定，发放劳务报酬。

评审专家未完成评审工作擅自离开评审现场，或者在评审活动中有违法违规

行为的，不得获取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

四、解密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解密：供应商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必须使用本单位的 CA 或电子营业执照扫码进行加密，供应商在解密前须自行检查 CA 或电子营业执照的有效性。解密时未在开启响应文件时间后 30 分钟内进行解密成功的视为撤销其响应文件（因电子开标系统原因除外）。

五、评审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主要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具体包括：

1、资格性审查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备注
1	满足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投标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投标人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 投标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信用查询，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分支机构参加采购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

		<p>拒绝参与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提供网页截图加盖供应商公章,查询日期不得早于磋商公告发布之日);</p> <p>7. 供应商需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承诺对象包含单位、企业法人代表、项目负责人,出具日期不得早于本招标公告发布日期(格式自拟,加盖单位公章、法人章),并对其真实性负责,若承诺不实,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p> <p>8.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p>	<p>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p>
2	中小企业政策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须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p> <p>1、供应商单独参与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采购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p>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3	本项目的其他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说明：按照南阳市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施行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制的通知》宛财购〔2023〕4号的要求，对于市本级政府采购项目，全部实施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供应商在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南阳市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详见附件）的，无需再提交序号1中1-5项证明材料”。供应商在成交后，应将上述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证明材料将随公告一并公示。”

2、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检查供应商响应文件制作内容的完整度和符合性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

只有通过以上审查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方可进入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序号	评审点名称	评审细则
1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2	投标函签字签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电子签章或签名并签单位电子公章
3	响应文件签字签章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签字签章
4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5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6	供货及安装期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7	质量要求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8	质保期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9	磋商有效期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10	投标内容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3.技术（服务）审查。

磋商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审查各供应商所响应设备的技术指标技术性能、产品技术说明或项目方案、人员配备等是否符合最低要求。

4.综合比较与评价。

对各供应商对磋商文件的符合性和技术响应程度、项目方案或技术响应程度、综合实力、售后服务以及报价等因素，进行综合评比。

5.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响应文件无效的情形：

5.1 在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5.1.1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5.1.2 响应文件无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承诺书或者填写项目不齐全的；

5.1.3 授权代表人未能出具身份证明或与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人身份不符的；

5.1.4 电子响应文件未使用 CA 或电子营业执照认证并加密的；

5.1.5 其他不符合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5.2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5.2.1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的；

5.2.2 报价具有选择性；

5.2.3 未进行最后报价或最后报价高于采购人预算的。

6.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6.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6.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

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6.3 对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通过评标系统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具体磋商内容由磋商小组根据磋商实际情况确定。

6.4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通过评标系统以在线形式提交承诺，并用 CA 或电子营业执照签章。

6.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6.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6.5.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6.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通过电子评标系统向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发出要求最后报价要求，各供应商在会员系统中收到有关信息后，必须在规定时间内给出答复，并在签章后提交。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规定的情形除外。最后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6.7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6.8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7.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最后报价出现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8.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8.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8.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8.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8.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9.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9.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9.2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9.3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 3 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10.报告违法行为

10.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评审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磋商报价	30 分	<p>1)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0 × 100%</p> <p>2) 为了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和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p>	<p>1. 鼓励企业使用电子营业执照进行政府采购招投标活动。</p> <p>2. 采购限额标准货物服务 30 万元以上的、工程 60 万元以上的，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原则上须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p> <p>注：①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根据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给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提供的所有投标产品均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报价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 × (1-10%)。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仅给予一次价格 10% 的扣除。</p> <p>《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p>

			<p>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工程项目为 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5%作为其价格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 [2011]300 号)。</p>	<p>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p> <p>(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p> <p>(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p> <p>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p>
2	技术标	30 分	<p>满足磋商文件技术要求程度</p>	<p>磋商文件参数中带“★”的技术参数为核心技术参数,评审专家根据相应内容的偏差情况在 30 分的基础上进行减分,偏差低于技术要求的(负偏离),一项负偏离即在基本分的基础上扣除 3 分,扣完为止;招标参数中不带“★”的技术参数为一般性技术参数,评审专家根据相应内容的偏差情况在基本分的基础上进行减分,偏差</p>

				低于技术要求的（负偏离），一项负偏离即在基本分 30 分的基础上扣除 1 分，扣完为止。
		10 分	项目实施方案	<p>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实施技术力量和实施计划详细合理、切实可行的得 10 分；</p> <p>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实施技术力量和实施计划基本合理、基本可行的得 7 分；</p> <p>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实施技术力量和实施计划不合理或不可行的得 3 分；</p> <p>不提供不得分。</p>
		5 分	供货方案	<p>根据采购人实际需求，针对项目实际情况，对供货制定合理、可行的计划方案，供货保证措施明确、具体，得 5 分；</p> <p>满足采购人需求，对供货制定可行的计划方案，供货保证措施可行得 3 分。</p> <p>满足采购人需求，对供货制定可行的计划方案，供货保证措施不合理或不可行的得 1 分；</p> <p>不提供不得分。</p>
		5 分	安装、调试方案	<p>设备安装调试方案详细可行程度等内容描述完善、详细，优于采购需求的，得 5 分。</p> <p>设备安装调试方案详细可行程度等内容描述较完善、详细，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4 分。</p> <p>设备安装调试方案详细可行程度等内容</p>

				描述不完善、不详细的，得 2 分。 不提供不得分。
		5 分	进度保障措施	具有全面、详实、可行、合法有效的书面进度保障措施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的处理承诺，其中包括各关键在岗人员的在岗、更换等履职尽责承诺，提供进度保证，得 5 分； 具有可行、合法有效的书面进度保障措施的承诺，提供进度保证，得 3 分； 不提供不得分。
		5 分	运维服务方案	根据采购人实际需求，针对项目实际情况，对运维服务制定合理、可行的计划方案，措施明确、具体，得 5 分； 满足采购人需求，对运维服务制定可行的计划方案，供货保障措施可行得 3 分。 满足采购人需求，对运维服务制定可行的计划方案，供货保障措施不合理或不可行的得 1 分； 不提供不得分。
		3 分	培训方案	根据各供应商培训方案情况进行打分，培训方案、培训计划完整合理可行的得 3 分； 基本完整、部分合理的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3 分	售后服务	售后服务方案内容科学、详尽、全面、切合实际，具有相应的安全质量保障措施，并能提供针对该项目的本地化服务承诺（包含售后人员，本地售后地址及联系电话），售后服务及时、服务到位的得分得

				3 分；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基本合理、完整无缺陷、可行的得 2 分；售后服务方案内容能满足项目基本要求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3	综合部分	4 分	企业业绩	供应商自 2020 年 1 月以来凡承担过一个类似项目的得 2 分，最高得 4 分。（提供合同协议书）

注：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低者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审查内容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填报上传企业诚信库信息为准，过期更改的诚信库信息不作为本项目评审依据。开评标现场不接受诚信库信息原件。诚信库上传信息必须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由此造成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供应商承担责任。

11.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本项目终止：

- 1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1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11.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六、成交通知及签订合同

1. 成交结果公布

1.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和“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成交公告。

1.2 如项目终止，成交结果公告以“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

2. 发出成交通知书

2.1 根据成交结果，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共服务平台或电子营业执照应用平台”向成交供应商发出电子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可登陆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会员系统或电子营业执照应用平台，自行打印

加盖电子签章的成交通知书。

2.2 《成交通知书》是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重要依据，对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具有法律效力。

3. 签订合同

3.1 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及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逾期无故不签订的，按《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有关规定处理。

3.2 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的承诺以及确认材料，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3 如果成交供应商不按其响应文件承诺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资格。

七、质疑与答复

1.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 94 号令）的有关规定，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 质疑函须按照财政部门发布的质疑函范本格式编制，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3. 接收质疑的方式：

3.1 在线接收，请质疑人上传质疑函原件扫描件到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或南阳市公共资源电子营业执照应用平台并电话通知到项目负责人。

3.2 书面提交，请质疑人将质疑函原件送达或邮寄至采购单位联系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联系方式及地址详见采购公告。

4. 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拒收，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5.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八、注意事项

1. 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应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1 工作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2. 供应商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参加磋商，随时接受磋商小组的询问、质疑，并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答复。
3. 供应商自行承担参加竞争性磋商的全部费用。
4.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通用合同条款参照国家现行标准执行；专用合同条款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本合同条款及格式供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参考，最终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附件：合同协议书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货物类)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项目名称：_____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签订地：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____（采购人名称）____（以下简称：甲方）和____（中标供应商名称）____（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货物

1.2.1 货物名称：_____；

1.2.2 货物数量：_____；

1.2.3 货物质量：_____。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大写：_____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总价	
----	--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_____；

1.4.2 发票开具方式：_____。

1.5 货物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交付期限：_____；

1.5.2 交付地点：_____；

1.5.3 交付方式：_____。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_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_%；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_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_%；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____（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中选出的人民法院名称）_____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1.3 “货物”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货物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或者安装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包装和装运

2.4.1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货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 装运货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货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

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7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7.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7.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7.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8 质量保证

2.8.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8.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9 货物的风险负担

货物或者在途货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0 延迟交货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2.11 合同变更

2.11.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2.11.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2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3 不可抗力

2.13.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3.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3.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3.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

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4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2.15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6 合同中止、终止

2.16.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6.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7 检验和验收

2.17.1 货物交付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货物交付时，乙方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7.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8 通知和送达

2.18.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

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一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8.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9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20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20.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20.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1 履约保证金（无）

2.21.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 10%的履约保证金；

2.21.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届满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21.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22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附件：货物验收报告

货物验收报告

招标时间： 年 月 日		验收时间： 年 月 日			
货物名称：		型号：			
供应商：					
联系人及电话：		品牌：			
规格型号：		产地：			
单价数量：		质保期：			
使用处室联系人：		使用处室电话：			
序号	响应文件配置清单名称	品牌	产地	规格型号	数量、单位
	(填写响应文件配置清单内容)				

资金来源： <input type="checkbox"/> 自有资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财政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科研资金					
验收结果：					
验收人：					

提示：验收报告一式两份。验收报告附购销合同一份和响应文件配置清单。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1. 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 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子签名)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格式自拟)

一、响应函格式

响应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项目编号为_____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包含响应文件组成第 1 项至第___项的响应文件电子版一份。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并郑重承诺如下：

1、我方递交的响应文件中所有的资料均为真实的、准确的，无任何虚假内容。若存在有虚假内容，我方愿意承担法律责任。

2、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3、若成交，我方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供货安装调试或服务合同，并且严格按合同履行义务，按时交付使用，保证设备或服务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并提供优质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对其进行调整，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4、我方保证，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若有违反上述法律法规的行为，愿意接受处罚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名（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章）：

职务：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报价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	
磋商报价	大写：（¥ ：）
供货及安装期	
质量要求	
质保期	
响应有效期	
备注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四、营业执照副本、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审计或财务报告、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等

审计或财务报告说明：

1. 提供本单位上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或本公司出具的财务报表或提供银行 出具的证明文件。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应能说明该供应商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 信誉良好等。
2. 供应商提供企业有关财务会计制度。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格式）

声明函

_____（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代表（公司全称）向本项目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郑重声明如下：

我公司近三年来的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五、实施方案

(供应商须响应第二章采购需求)

六、采购清单

说明：

1. 单价和总价均指指定地点交货价，包括设备的采购、供货、包装、运输及运输保险、安装、调试、检验、检测、备品备件、易耗品、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的提供）、现场服务、技术培训、满足货物的安装调试及运行维护、参加验收、售后服务和其它相关内容等，合同有关的各种税费及未列的一切应由供应商承担的相关费用。

“投标总报价”由所有分项的“合价”金额算术累加构成。

2. 如果总价与单价不符，则以单价为准。

3. 报价包含质保期内的专用工具、备品、备件和易耗品价格。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 主要货物一览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厂商	产地
1					
2					
3					
4					
5					
6					
7					
.....					

供应商名称: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子签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2. 技术规格偏差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产品名称	竞争性磋商文件 技术参数及要求	响应文件技 术参数	对竞争性磋商 文件偏差	偏离说 明	备注

注明:

1. 投标货物的技术条款存在偏差的必须如实填写本表，否则可能导致投标不被接受或中标后有可能被取消中标资格。

2. 偏离说明填写“无偏离”或“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子签章)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七、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诚信承诺书

为维护市场公平竞争，营造诚实守信的公共资源交易环境，本公司郑重承诺：

1、本次采购在电子响应文件中的所有信息均真实有效，提交的材料无任何伪造、修改或虚假成份，材料所述内容均为本公司真实拥有。若违反本承诺，一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自愿退出所有正在进行的交易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规定，主动接受处罚，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公司在参加本项目过程中严格遵守各项诚信廉洁规定，如有违反，自愿按规定接受处罚。

承诺人法定名称（盖章）：

承诺人法定地址：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八、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 _____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监狱企业声明函格式（格式）

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本企业_____（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按照南阳市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施行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制的通知》宛财购〔2023〕4号的要求，对于市本级政府采购项目，全部实施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供应商在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南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详见附件）的，无需再提交上述第四项证明材料”。供应商在成交后，应将上述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证明材料将随公告一并公示。

南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并且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